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正面盈利預告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盈利警報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誠如該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歸屬將錄得溢利，錄得溢利主要因為於期內完成出售虹彩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東股份及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稅前純利約為 3.5 億港元，比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稅前虧損約為 2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綜合稅前純利主要由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產生約為 3.8 億港元之稅前純利。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和分析，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並有可能作出更改。因此，上述資料僅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公佈。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慧璇女士、廖漢威先生及龐錦強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